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 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SY-24-1008-PW02

建设单位：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陈刚

项目负责人：梁沛文

填表人：区妍秀

建设单位：中山市成熟电器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4150468 传真：/ 邮编：528427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 业路12号首层之一	编制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 限公司 电话：0750-3539080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 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3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4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5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7
附件 6: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48
附件 7: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1
附件 8: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4
附件 9: 固废情况说明	57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3
附件 12: 工况证明	67
附件 13: 应急预案	68
附件 14: 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71

附件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77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热水壶和烤箱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关于<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7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24 日；

(3)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5	/

口处)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m 的要求,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需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严格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注: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 0037 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N22° 42'33.183", E113° 15'59.171"), 项目东北面隔空地和邻厂办公楼为置业路, 东南面为隔小路为江华塑料, 西南面为工厂, 西北面为东方印塑。

2024 年 6 月,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 0037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442000MA56134HXQ001X。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实际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项目规划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 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验收产量
1.	电热水壶	50 万台	50 万台
2.	烤箱	50 万台	50 万台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一栋 1 层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用地面积 2500m ² , 建筑面积 2500m ² , 厂房高度为 8 米。 设有碱洗除油、清洗、抛光、打磨、冲压成型、焊接、人工组装等工序	租赁一栋 1 层锌铁棚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用地面积 2500m ² , 建筑面积 2500m ² , 厂房高度为 8 米。 设有碱洗除油、清洗、抛光、打磨、冲压成型、焊接、人工组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位于厂房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在厂房内, 项目没有独立的仓库	设置在厂房内, 项目没有独立的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	设有 1 套的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过程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高温退火过程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开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油压机	300T	1 台	1 台	液压成型工序
		200T	2 台	2 台	
		80T	1 台	1 台	
		60T	2 台	2 台	
2.	冲床	110T	1 台	1 台	冲压成型工序
		120T	5 台	5 台	
		80T	6 台	6 台	
		63T	8 台	8 台	
		40T	6 台	6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水箱 1.5×0.7×0.7m	3 个	3 个	碱洗除油工序
4.	水洗池	1.5×1×1m	3 个	3 个	水洗工序
5.	电烤炉	1.2×1×0.7m	1 台	1 台	水洗后烘干
6.	旋切机	/	1 台	1 台	开料工序
7.	切边机	/	2 台	2 台	开料工序
8.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开料工序
9.	自动抛光机	/	13 台	13 台	抛光工序
10.	焊接机	/	9 台	9 台	碰焊工序
11.	铆钉机	/	4 台	4 台	铆钉工序
12.	剪板机	/	1 台	1 台	剪板工序
13.	磨床	/	2 台	2 台	打磨工序
14.	钻床	/	1 台	1 台	钻孔工序
15.	摇臂钻	/	1 台	1 台	钻孔工序
16.	车床	/	2 台	2 台	车削工序
17.	铣床	/	1 台	1 台	铣削工序
18.	自动攻牙机	/	1 台	1 台	打螺纹工序

19.	折弯机	/	1 台	1 台	折弯工序
20.	高频机	/	1 台	1 台	高温退火
21.	地磅	/	1 台	1 台	测试工序
22.	送料器	/	2 台	2 台	
23.	盐雾测试机	/	1 台	1 台	
24.	人工组装线	长 15 米, 主要设备螺丝刀	1 条	1 条	人工组装工序
25.	包装线	/	2 条	2 条	人工包装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3
	生产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	设有 1 套的废气治理措施, 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10	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10
	焊接过程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高温退火过程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开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合理布局设备, 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厂区内加强绿化	2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	3

	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生态	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	/	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	/
其他	建立应急方案，做好措施	2	建立应急方案，做好措施	2
合计		20.0		2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审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状态	包装方式
1.	不锈钢板	400 吨	400 吨	固态	捆扎，厚度 0.5mm
2.	冷板	100 吨	100 吨	固态	捆扎，厚度 0.5mm
3.	镀锌板	70 吨	70 吨	固态	捆扎，厚度 0.5mm
4.	碱性除油剂	5.2 吨	5.2 吨	液态	25kg/桶装
5.	液压油	0.5 吨	0.5 吨	液体	100kg/桶装
6.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25kg/桶装
7.	配件（螺丝、底座、电线、电子配件等）	100 万套	100 万套	固态	/
8.	砂轮	0.5 吨	0.5 吨	固态	200g/个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23 万度。

(6)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35 人，项目设有宿舍但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计算（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取有食宿取 $3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约 1330 吨/年，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和厕所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97 吨/年，生活污水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②碱洗除油用水：超声波清洗机水箱尺寸为 $1.5 \times 0.7 \times 0.7\text{m}$ （有效水深约为 0.5m ，单个容积为 0.525m^3 ，总体积为 1.575m^3 ），本项目定期清除沉渣约 0.08t/a （沉渣按有效容积 5% 计算），超声波清洗更换频率为一年 2 次（沉渣产生量约 0.16t/a ），并定期补充除油剂和水混合液每天补充 10% ，即 47.25t/a ；则本项目除油剂总量为 5.2t/a （根据企业介绍， 1kg 除油剂约处理 50m^2 工件，项目清洗总面积为 26 万平方米，则除油剂用量为 5.2t ），自来水用量为 43.625t/a 。除油池废液产生量为 3.15t/a 及除油池沉渣约 0.16t/a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③水洗池用水：水洗池尺寸均为 $1.5 \times 1 \times 1\text{m}$ （单个有效容积为 1.35m^3 ，项目有 3 个水洗池总有效容积 4.05m^3 ）。除油水洗平均每个池每天补充 10% 新鲜用水（即 0.405t/d ， 121.5t/a ）蒸发损耗，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约一周更换 3 次，按 48 周计算（ $12\text{月} \times 4\text{次}$ ），则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583.2t/a ；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04.7t/a 。项目水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抛光、打磨粉尘废气治理用水：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喷淋塔设有一个循环水箱（尺寸为 $1.5 \times 1.0 \times 0.8\text{m}$ ，有效水深为 0.6m ），首次加水 0.9t ，每天补充 10% 自来水 0.09 吨，即 27t/a ，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排水量约为 3.6t/a ，每年用水约为 30.6t/a 。项目废气治理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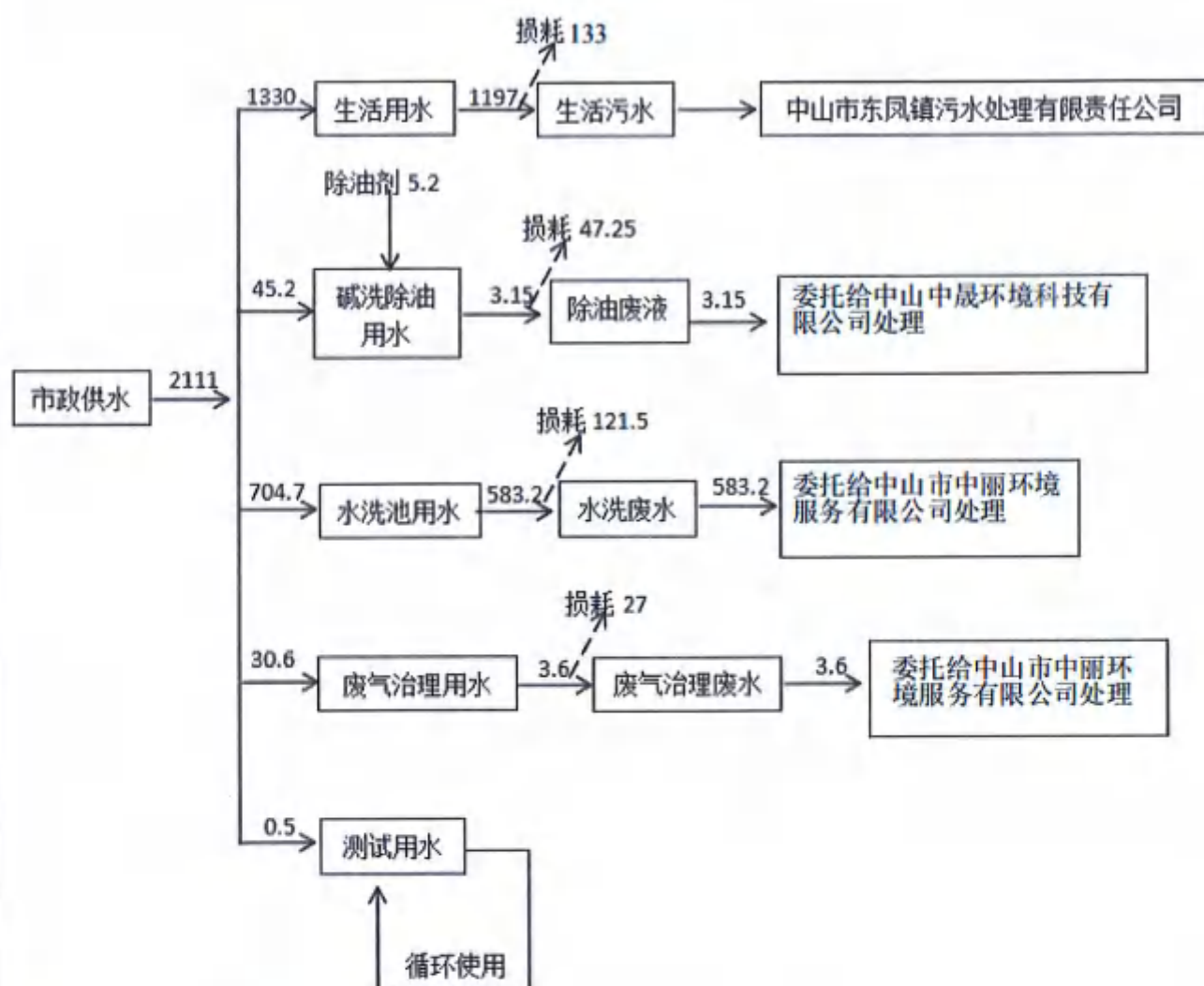
⑤测试用水：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测试过程使用的均为自来水，约为 0.5 吨/年，测试过程主要为测试产品是否漏水，测试过程不添加添加剂，均为自来水，测试过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1330	1330	133	1197	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碱洗除油用水	45.2 (除油剂 5.2)	45.2	47.25	3.15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洗池用水	704.7	704.7	121.5	583.2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用水	30.6	30.6	27	3.6	
测试用水	0.5	0.5	0	0	蒸发
合计	2111	2111	328.75	1786.95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注：每年按 300 天计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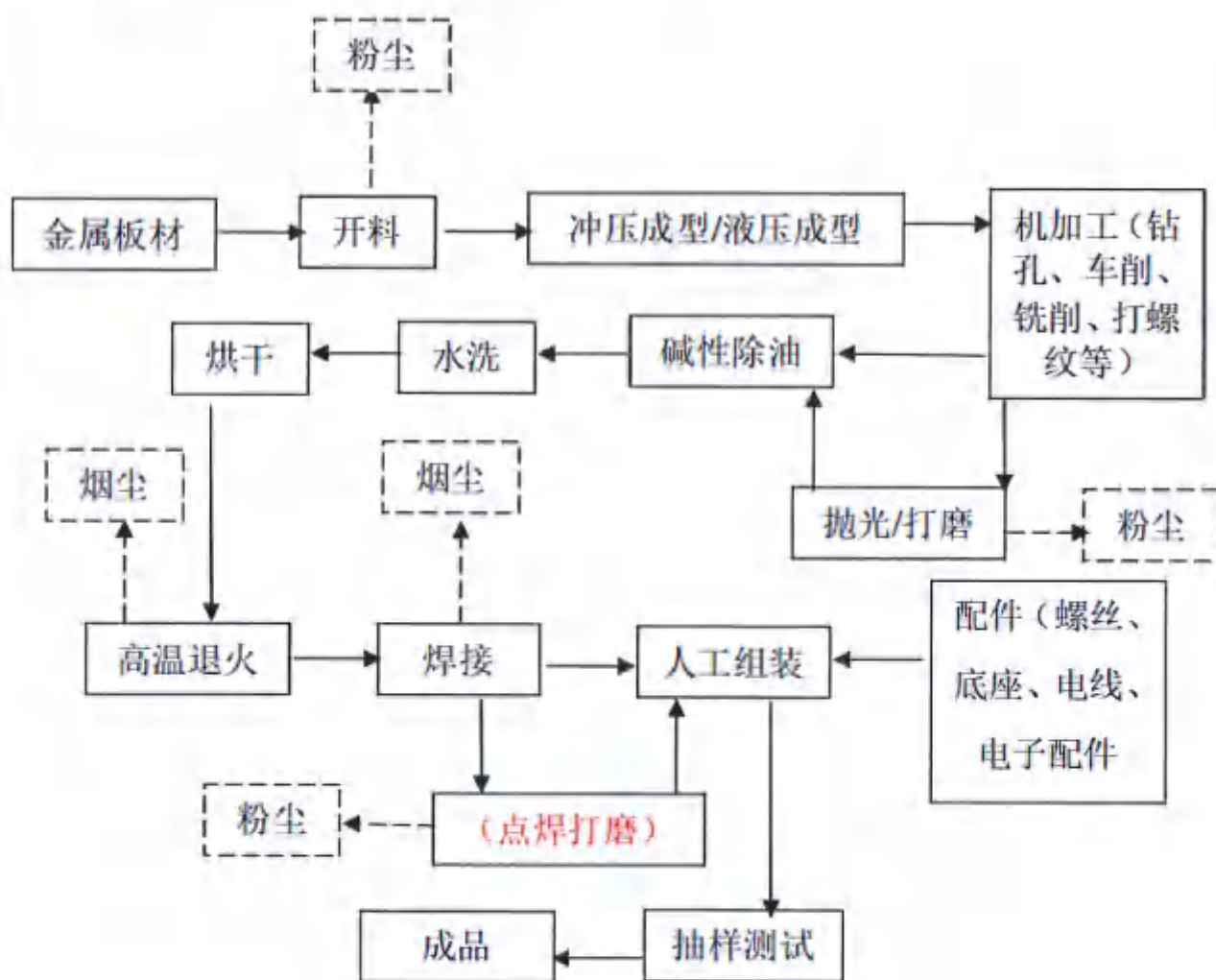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将外购回来的金属板材按照产品的尺寸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外购的金属板材均需要进行开料处理。

②冲压成型/液压成型：将切割好的工件放在冲床或者油压机的作用下，形成想要的形状；

③机加工（钻孔、车削、铣削、打螺纹）：机加工工序主要为钻孔、车削、铣削、打螺纹等工序，根据产品的需求在钻床、车床、铣床、攻牙机等设备下进行机加工，将工件进一步定型；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

④抛光/打磨：将定型好的工件在抛光机/磨床下进行抛光/打磨处理，抛光/打磨部位主要

是工件连接处，抛光打磨面积约占工件的 50%，抛光/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年运行时间约为 1800h；

⑤碱洗除油：将抛光/打磨好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浸泡碱洗；碱洗除油工序会产生除油废液和除油池沉渣；

⑥水洗：将碱洗好的工件放入水洗池中，进行 1 次水洗，浸泡水洗。

⑦烘干：将水洗好的工件放入电烤炉中进行烘干水分，电烤炉工作温度约为 80℃，耗能为电能。

⑧高温退火：将烘干后的工件放入高频机中进行高温退火，改变金属的硬度；高温退火过程作业温度约为 800℃，耗能为电能，高温退火（由于高温退火过程作业温度较高，未达到工件的熔点）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⑨焊接：将处理好的工件进行碰焊在一起，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本项目需要焊接部位比较少（焊接部位占金属原料用量的 20%），因此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⑩点焊打磨：由于部分工件焊接处不平整光滑，需进行打磨光滑，根据企业介绍，约有 5%的产品需要进行点焊打磨工序，点焊打磨废气与抛光/打磨工序废气一并进行处理。

⑪人工组装：将外发喷粉/外发电镀好后的工件与配件（螺丝、底座、电线、电子配件等）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⑫抽样测试：将组装好的成品抽样进行测试，测试产品的漏水、耐盐性能等，均为物理测试，测试过程用水为自来水，主要用于检查产品是否漏水，过程中不添加其他物质，测试过程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测试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因此，测试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2) 生产废水: 主要是水洗废水和抛光粉尘废气治理废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石油类、TN、LAS 等,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97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废水和抛光粉尘废气治理废水	水洗和抛光粉尘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值、石油类、TN、LAS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586.8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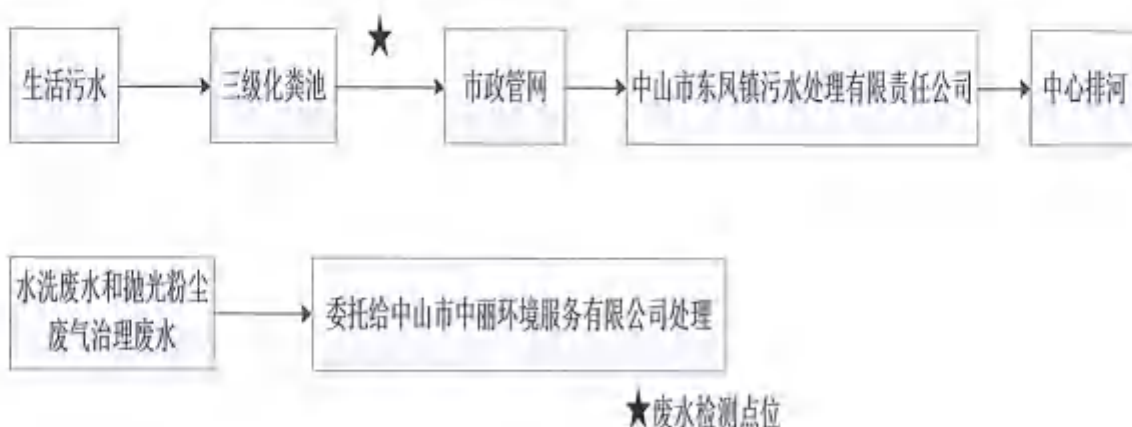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高温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高温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

开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	喷淋	120	直径0.6m， 相对地面高度1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高温退火废气	高温退火	颗粒物		/	/	1.0	/		/
开料废气	开料	颗粒物		/	/	1.0	/		/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④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油压机	90	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冲床	90	26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超声波清洗机	65	3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水洗池	60	3 个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电烤炉	8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旋切机	7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切边机	7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激光切割机	7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自动抛光机	80	13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焊接机	70	9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铆钉机	80	4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剪板机	6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磨床	8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钻床	8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摇臂钻	6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车床	85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铣床	8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自动攻牙机	8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折弯机	7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高频机	75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地磅	6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送料器	60	2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盐雾测试机	6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人工组装线	70	1 条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包装线	70	2 条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风机	90	1 台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包装物、废砂轮、车间沉降

粉尘/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量（t/a）	实际验收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金属边角料	原料	一般固废	57	57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	清洗包装物		0.07	0.07			
水喷淋沉渣	废气设施		0.3312	0.3312			
废包装物	包装物		0.5	0.5			
废砂轮	砂轮		0.5	0.5			
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	废气设施		0.385	0.38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25	0.25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10
废液压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5	0.05			
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		0.1	0.1			
除油废液	除油		3.15	3.15			
除油池沉渣	除油		0.16	0.16			
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	机加工		0.05	0.05			
废机油包装物	设备维修		0.004	0.00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5.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 442000-2024-04388），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3。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0288）；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081；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082。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凤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虽然附近存在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37 号，2024 年 6 月 24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4）003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59.171"，北纬 22°42'33.18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水壶和烤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水壶和烤箱的生产，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586.8 吨/年（水洗废水 583.2 吨/年、废气治理废水 3.6 吨/年），生活污水 3.99 吨/日（1197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洗废水和抛光粉尘废气治理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高温退火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高温退火、开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高温退火、开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他炉窑。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水	符合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喷淋沉渣、废包装物、废砂轮、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老”，在2023年7月1号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A112-2	0.16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谢武	SY05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敏建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2.6	72.5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77	5.79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	2024-10-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58	151	2.27	145	148	1.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2.3	5.6	46.2	42.2	4.5	合格
氨氮	4.44	4.59	1.66	4.68	4.79	1.16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5-6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A1	0.34381	0.34379	0.00002	0.34377	0.34379	-0.00002	合格
	A2	0.34311	0.34308	0.00003	0.34310	0.34308	0.0000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09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废气 G1 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 G1①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厂区○5#	颗粒物	

注：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未设采样口，故不进行监测。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N2#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N3#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N4#		

注：因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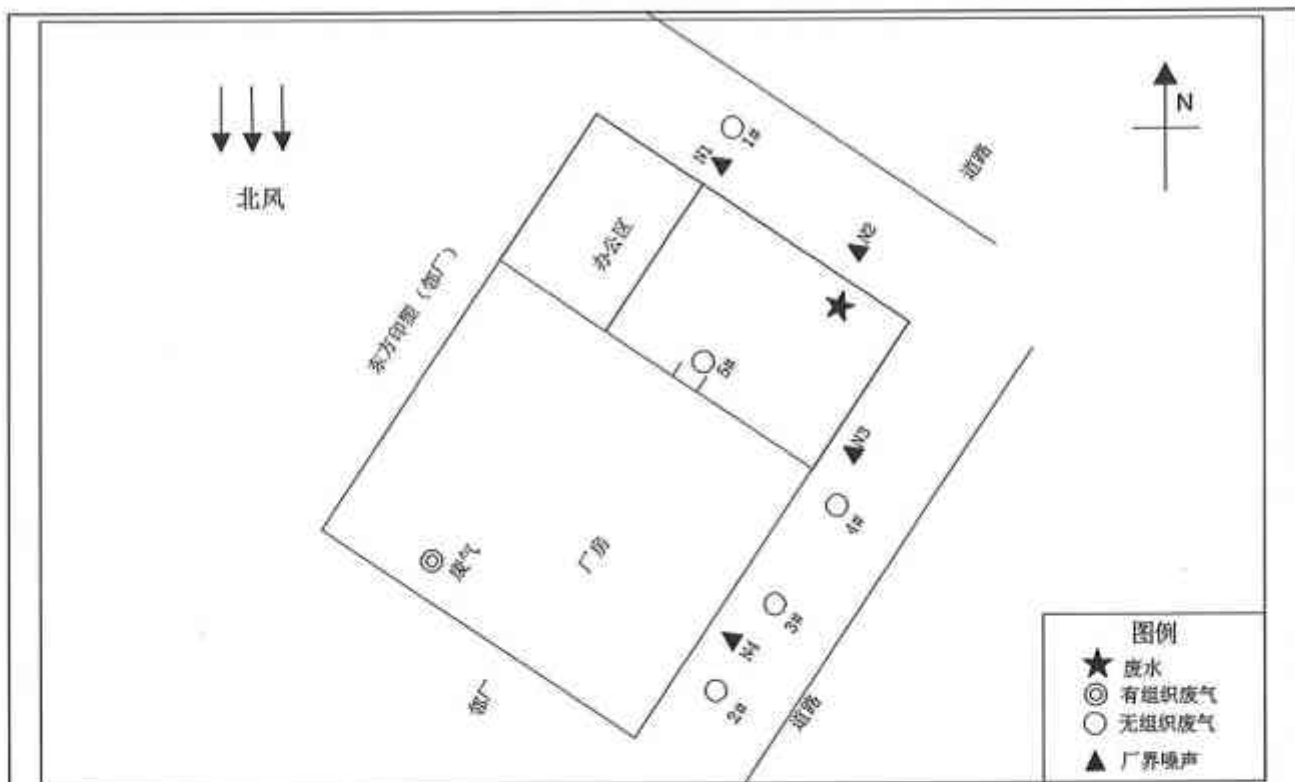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8	电热水壶	1667 台	1460 台	87.6%
	烤箱	1667 台	1450 台	87.0%
2024-10-9	电热水壶	1667 台	1460 台	87.6%
	烤箱	1667 台	1450 台	87.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打磨 和电焊打磨 工序废气处 理后 G1	颗粒物	浓度	2024-10-08	<20	<20	<20	120	达标
			2024-10-09	<20	<20	<20		
		排放 速率	2024-10-08	-	-	-	1.45	达标
			2024-10-09	-	-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8	9509	9297	9579	-	-
			2024-10-09	9332	9695	93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计算。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0-08	0.340	0.385	0.377	1.0	达标
		2024-10-09	0.382	0.368	0.342		
	下风向 2#	2024-10-08	0.547	0.533	0.532		
		2024-10-09	0.562	0.532	0.562		
	下风向 3#	2024-10-08	0.605	0.580	0.593		
		2024-10-09	0.600	0.578	0.588		
	下风向 4#	2024-10-08	0.563	0.532	0.553		
		2024-10-09	0.528	0.545	0.570		
	厂区内（厂 房/车间门窗 排放口处） 5#	2024-10-08	0.842	0.915	0.878	5	达标
		2024-10-09	0.867	0.832	0.802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厂界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08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上风向 1#	2024-10-09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4-10-08	7.5	7.4	7.4	7.3	6-9	达标	
		2024-10-09	7.3	7.4	7.4	7.3			
悬浮物		2024-10-08	108	121	128	106	400	达标	
		2024-10-09	111	104	122	106			
化学需氧量		2024-10-08	154	164	170	147	500	达标	
		2024-10-09	146	155	162	14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08	44.8	46.8	47.3	42.8	300	达标	
		2024-10-09	44.2	46.2	52.2	43.7			
氨氮		2024-10-08	4.52	4.29	4.24	4.45	-	-	
		2024-10-09	4.74	4.49	4.69	5.00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10-08，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1-4.0m/s； 2024-10-09，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3.9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2024-10-09		59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4		
		2024-10-09		5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9		
		2024-10-09		56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9		
		2024-10-09		58		
备注： ①因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水洗废水和抛光粉尘废气治理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2）可知：

A. 有组织废气：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 G1 经水喷淋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1008-PW02）可知，厂界东北面、东南面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面与邻厂共墙，不监测，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包装物、废砂轮、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

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7 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4388。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区妍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沛文

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热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50万台和烤箱50万台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2000-16-05-617535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董业路12号首层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651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E113° 15'59.171"；N22° 42'33.1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热水壶50万台和烤箱5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热水壶50万台和烤箱50万台		环评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4〕0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2000MA56134HXQ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2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成热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8-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氨氮	5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其他削减量：（4）=（3）-（2）；（5）=（4）+（3）-（1）；（6）=（4）+（3）-（1）；（7）=（4）+（3）-（1）；（8）=（4）+（3）-（1）；（9）=（4）+（3）-（1）；（10）=（4）+（3）-（1）；（11）=（4）+（3）-（1）；（1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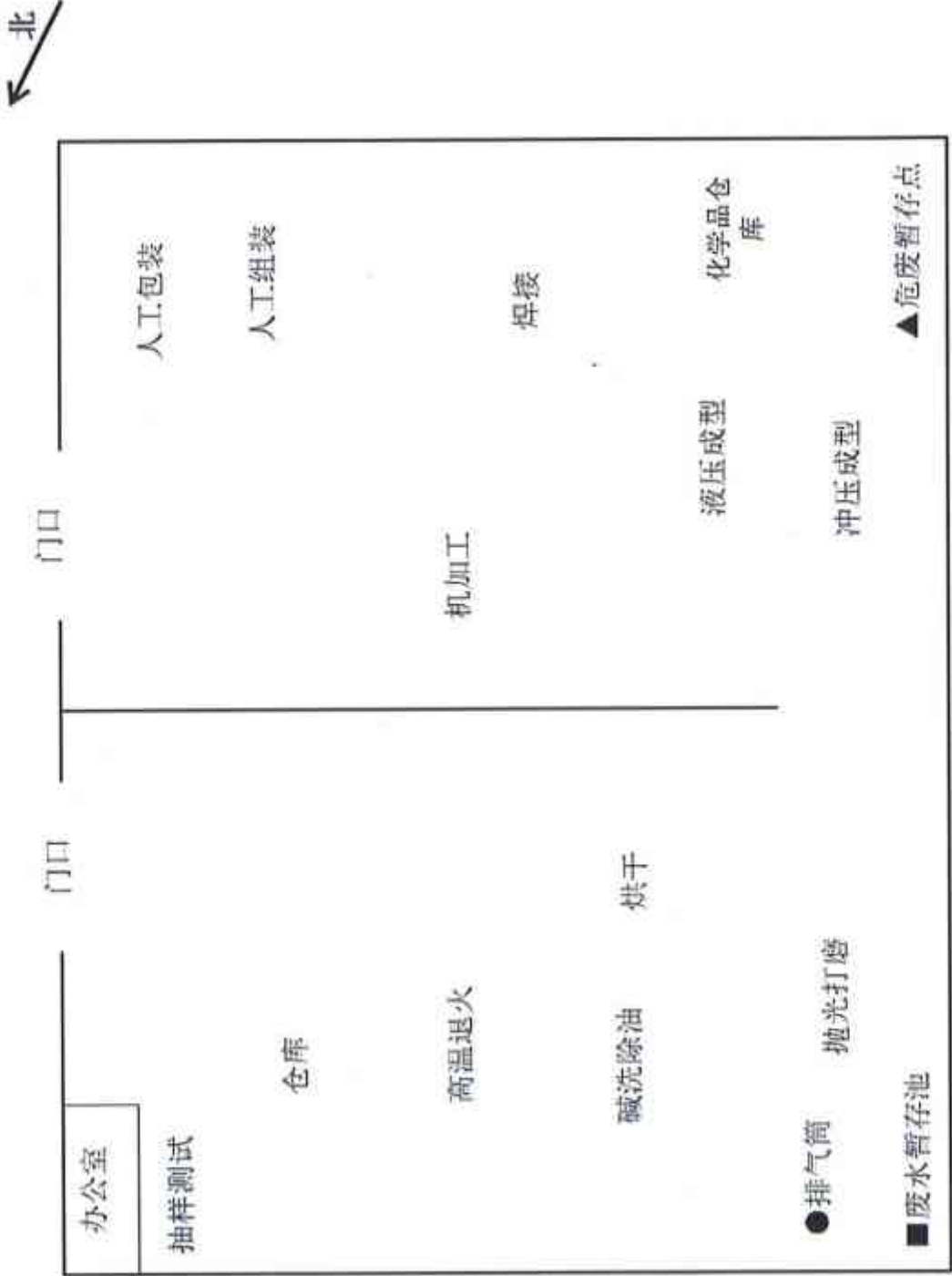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成熟电器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 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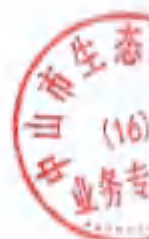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2405-442000-16-05-617535）：

报来的《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59.171"，北纬 22°42'33.18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水壶和烤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586.8 吨/年（水洗废水 583.2 吨/年、废气治理废水 3.6 吨/年），生活污水 3.99 吨/日（1197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

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高温退火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高温退火、开料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分
部
章
章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134HXQ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9日	
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正国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登业路12号首层之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7

证 明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701007-N

甲方：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586.8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理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1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1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生产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收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8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4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8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 生产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8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联系人: 李正国

联系电话: 13924150468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xs@126.com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 项目概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12号首层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该公司设有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在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对车间及周围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山市相关规定须对该废气进行有效处理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疗,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进行废气治理。

二、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5、厂方的环评批复。

三、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四、 设计参数

1、 设计浓度

颗粒物: 200 毫克/标立方米

2、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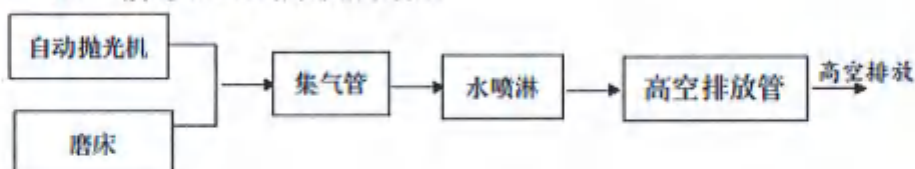
颗粒物 ≤ 120 毫克/标立方米

五、 处理方案

1、 污染物的产生及其特性

该公司设有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工序，在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特点为：加工过程连续排放，量虽不大，但气味较大。根据其污染物特性，采取水喷淋处理工艺，有的放矢，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流程介绍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 ①. 项目设置投料、分装车间，投料、分装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引入环保设备内；
- ②. 环保设备采用滤芯除尘方式去除粉尘，设备安装于厂房楼顶地面上；
- ③.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后面增加1台引风机；
- ④.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3、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水喷淋措施	
数量	1套
处理规模	10000m ³ /h
引风机，4-72，4.0kw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7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概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12号首层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噪声值约60~9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7

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②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包装物、废砂轮和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125-2024080902 1号

甲方：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4	HW17	除油沉渣	桶装	0.03
5	HW17	除油池废液	桶装	0.01
6	HW08	含机油金属碎屑	桶装	0.005
7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7】月【26】日起至【2025】年【07】月【25】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废，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八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规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4.08.09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0240809]02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	桶装	液压油	0.02	¥3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液压油	0.02	¥3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机油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17	336-064-17	除油沉渣	桶装	金属	0.03	¥6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17	336-064-17	除油池废液	桶装	金属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08	900-200-08	含机油金属屑屑	桶装	机油	0.005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7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05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岸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1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08.09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m ³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排放口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	颗粒物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288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金属边角料、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水喷淋沉渣、废包装物、废砂轮和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081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和除油池沉渣、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物等危	平面固定式	GF-010082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给养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告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8	电热水壶	1667 台	1460 台	87.6%
	烤箱	1667 台	1450 台	87.0%
2024-10-9	电热水壶	1667 台	1460 台	87.6%
	烤箱	1667 台	1450 台	87.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134HXQ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266452 纬度：22.709348
法定代表人	李正国	手机号码	13924150468
应急联系人	李正国	手机号码	13924150468
生产工艺简述	金属板材→开料→冲压成型/液压成型→机加工（钻孔、车削、铣削、打螺纹等）→（抛光/打磨）→碱性除油→水洗→烘干→高温退火→焊接（点焊打磨）→人工组装→抽样测试→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电热水壶 50 万台，烤箱 50 万台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李正国	备案时间	2024-11-25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4388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12号首层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3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2 万元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风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行业类别 (7)	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5'59.17"	中心纬度 (9)	22°42'3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56134HX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正国	联系方式	1392415046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金属板材→开料→冲压成型/液压成型→机加工 (钻孔、车削、铣削、打螺纹等)→(部分抛光/打磨)→碱性除油→水洗→烘干→高温退火→焊接→(部分点焊打磨)→人工组装→抽样测试→成品	电热水壶	50	万台		
	烤箱	50	万台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水喷淋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抛光、打磨和点焊打磨过程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油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砂轮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车间沉降粉尘/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沾有机油的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油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沾有液压油的废抹布/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水喷淋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u>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转移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O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6134HXQ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置业路12号首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134H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PW02

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
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置业路 12 号首层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539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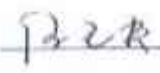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签 发：	
审 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F9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锅铲 50 万台新建项目
被检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2' 33.183", 经度: E113° 15' 59.171"
主要生产设备	油压机 6 台, 冲床 26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 G1: 水喷淋;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10-08~2024-10-09			
分析时间	2024-10-08~2024-10-15			
采样人员	李佩、陈锦源、谢武、李敏建			
分析人员	李佩、陈锦源、谢武、李敏建、陈凯静、黄文杰、黄笑清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 G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 5#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4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P0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4-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2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E9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02-10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9-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4/S001-15/S001-16/S001-17/S001-18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PM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0-08	7.5	7.4	7.4	7.3	6-9	
		2024-10-09	7.3	7.4	7.4	7.3		
悬浮物		2024-10-08	108	121	128	106	400	
		2024-10-09	111	104	122	106		
化学需氧量		2024-10-08	154	164	170	147	500	
		2024-10-09	146	155	162	14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10-08	44.8	46.8	47.3	42.8	300	
		2024-10-09	44.2	46.2	52.2	43.7		
氨氮		2024-10-08	4.52	4.29	4.24	4.45	-	
		2024-10-09	4.74	4.49	4.69	5.00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打磨 和电焊打磨 工序废气处 理后 G1	颗粒物	浓度	2024-10-08	<20	<20	<20	120
			2024-10-09	<20	<20	<20	
		排放 速率	2024-10-08	-	-	-	1.45
			2024-10-09	-	-	-	
	标干风量 m³/h	2024-10-08	9509	9297	9579	-	
		2024-10-09	9332	9695	935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1008-PW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0-08	0.340	0.385	0.377	1.0
		2024-10-09	0.382	0.368	0.342	
	下风向 2#	2024-10-08	0.547	0.533	0.532	
		2024-10-09	0.562	0.532	0.562	
	下风向 3#	2024-10-08	0.605	0.580	0.593	
		2024-10-09	0.660	0.578	0.588	
	下风向 4#	2024-10-08	0.563	0.532	0.553	
		2024-10-09	0.528	0.545	0.570	
	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5#	2024-10-08	0.842	0.915	0.878	5
		2024-10-09	0.867	0.832	0.802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厂界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的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7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10-08,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1-4.0m/s; 2024-10-09,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3.9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5	65
		2024-10-09		59	
N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4	
		2024-10-09		56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9	
		2024-10-09		56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10-08	生产噪声	59	
		2024-10-09		58	
备注: ①因厂界西南侧、西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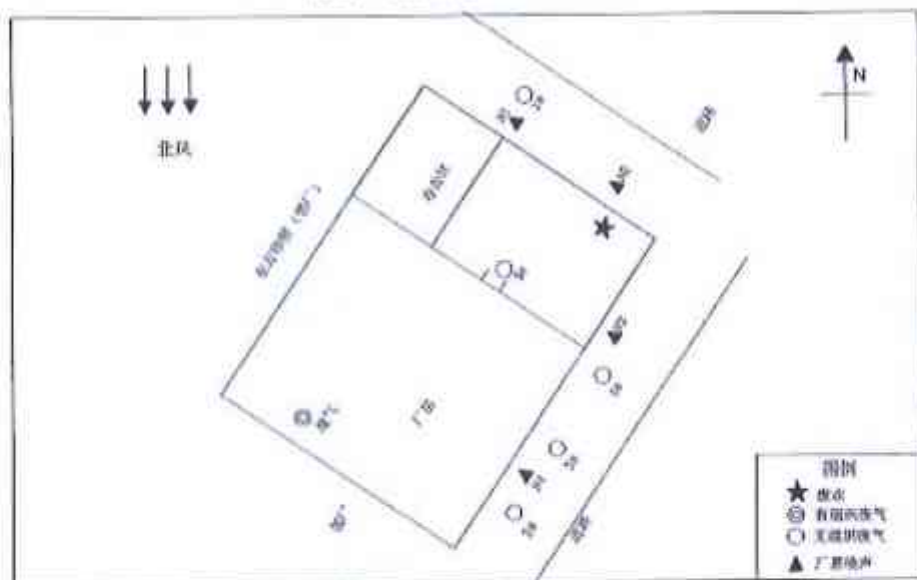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4-1008-PW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10-08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0.2	102.2	北	1.9	晴
		第二次	31.3	102.1	北	2.3	晴
		第三次	31.5	101.9	北	1.5	晴
上风向 1#	2024-10-09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9	102.4	北	3.0	晴
		第二次	30.3	102.3	北	3.3	晴
		第三次	31.5	102.3	北	2.2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威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热水壶 50 万台和烤箱 50 万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抛光、打磨和电焊打磨工序废气 G1 经水喷淋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厂房/车间门窗排放口处)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FW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佩	粤质检 1227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谢武	SY05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峻建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10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10-08	2024-10-09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2.6	72.5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5.77	5.79	5.63±0.37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1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1008-P90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2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4-10-08		相对偏差 (%)	2024-10-09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58	151	2.27	145	148	1.0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3	42.3	5.6	46.2	42.2	4.5	合格
氨氮	4.44	4.59	1.66	4.68	4.79	1.1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4-10-08			2024-10-09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A1	0.34381	0.34379	0.00002	0.34377	0.34379	-0.00002	合格
	A2	0.34311	0.34308	0.00003	0.34310	0.34308	0.0000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 ± 0.005 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0-09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